

# 临夏州发电



临夏州民政局

董秀芳

发电单位 临夏州财政局

签发盖章 王 晖

等级 平急 ·明电 临州民电〔2022〕62号

临机发 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工作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甘民电〔2022〕67号）精神，经州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为确保提标工作按时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一）城市低保。全州城市低保州级指导标准提高8%，临夏市年保障标准由每人8340元（月标准695元）提高到9012元（月标

准 751 元)，各县年保障标准由每人 7548 元（月标准 629 元）提高到 8160 元（月标准 680 元）。全州城市低保年人均补助水平由 6492 元（月人均 541 元）提高到 7008 元（月人均 584 元）。

**（二）农村低保。**全州农村低保州级指导标准提高10%，年保障标准由每人4788元（月标准399元）提高到5268元（月标准439元）；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年补助水平分别由每人4788元（月补助水平399元）、4536元（月补助水平378元）提高到5268元（月补助水平439元）、5004元（月补助水平417元），三、四类对象年补助水平保持1008元（月补助水平84元）、696元（月补助水平58元）不变。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即城市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临夏市和各县分别由每人10848元（月标准904元）、9816元（月标准818元）提高到11712元（月标准976元）、10608元（月标准884元），农村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6216元（月标准518元）提高到6852元（月人均571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四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18%、27%确定，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年标准分别由每人1680元（月标准140元）、3360元（月标准280元）、4800元（月标准400元）提高到1800元（月标准150元）、3612元（月标准301元）、5412元（月标准451元）。

**（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全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提高8%。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月标准提高110元，由

1360元提高到1470元；社会散居月标准提高80元，由1000元提高到1080元。

## 二、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提标所需保障资金，以及不在提标计划的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其中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提标所需资金从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各项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县市要强化社会救助主体责任，足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三、完成时限

此次提标从2022年1月起执行，6月底前补发到位。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靠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提标任务按时限完成。

**（二）及时制定标准。**各县（市）要按照《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临夏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确定县级具体保障标准，但不得低于



州级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市）承担。

**（三）加强动态管理。**各县市要结合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和各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治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按照提标后标准认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已保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视情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保障对象有进有出。

**（四）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甘肃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按时限拨付资金，严厉打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推进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资金投入、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的各项目标，规范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客观开展绩效评价。

**（五）开展监督检查。**民政、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健全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将提标工作与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认真排查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严厉查处经办人员和村（居）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

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各县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于4月30日前将确定的保障标准报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备案，并于5月15日、6月15日前分别上报提标工作进展情况，6月25日前上报提标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县市提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附：县市落实2022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崔学刚 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6214502

陶雪青 州财政局社会保障中心副主任 6213859

临夏州财政局

临夏州民政局

2022年4月24日

